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期  
歷史學系研究部博、碩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年級
聯絡方式	電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習畢業學分之 2/3 學分	
	E-mail				已修畢_____學分	
論文寫作計畫題目					指導教授	
申報科目與名稱	科目	名稱				
	專史					
	斷代史					
考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打字作答：_____輸入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寫					
考試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(09:0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(13:30-16:30)					
書單資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指導教授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、碩士生須修習畢業學分 2/3 以上(含)學分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應考學生應與指導教授商議考試科目與書單內容後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，持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書單向研究部辦公室申請考試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或專史，擇一筆試。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相關之斷代史及專史，接受兩科筆試，考試成績 70 分以上(含)為及格。未通過者，需重新考試，惟第三次以上(含)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付。
3. 資格考每科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度，得以手寫或電腦文書作答。特殊考生及外籍生得視需要延長應試時間。
4. 申請資格考之書單，請依照論文寫作格式，填寫於下頁之「資格考試書單」。

# 資格考試書單

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斷代史	名稱	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申)